中国电建水电五局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 1 标项目项目石门坝站附属、主所及外线路桩基劳务工程采购项目采购终止公告

项目名称：中国电建水电五局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 1 标项目项目石门坝站附属、主所及外线路桩基劳务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C-0105-26J6-FP0626

符合性评审阶段，四川鸿俊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顺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永顺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单位的响应文件，均盖章但未签字。综合本次符合性评审情况，评审委员会经集体评议一致认定：四川鸿俊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顺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永顺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单位，符合性评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否决此三个单位的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之规定，本次采购有效响应供应商未达到法定数量，无法形成充分市场竞争，本次采购项目予以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